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 0483 强清 12 号之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本院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并依法指定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对外债权, 清算组未交接到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账册, 公司名下财产 57.47 元, 现有财产支付清算费用 57.47 元,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 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裁定确认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同时, 保留嘉兴茂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处理善后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